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雪融女士、曾燕琿女士、张旭明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张雪融女士担任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及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2024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事项
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5 日	1. 关于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财务报表的议案； 2.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； 3.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； 4.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9 日	关于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财务报表的议案
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8 日	关于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财务报表的议案

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9 日	关于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财务报表的议案
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4 年 11 月 11 日	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报告期内，在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认真负责、恪尽职守，遵循 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2、2024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场前、进场后均保持积极沟通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关于年度审计的范围、审计计划，讨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行业发展状况等，并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需要披露的关键事项进行详细沟通。年审工作中积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协作，就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审计工作计划 及完成情况等进行沟通，要求公司密切关注外部审计的进展情况，并充分发挥好审计部的沟通协调作用，确保审计工作按规定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、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其财务报表、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报表以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财务报表等文件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告及其报表定期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24 年度，公司积极优化内部控制体系，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议案，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的进一步更迭及完善。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并强化了内控团队建设和专业人员培训，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各

项措施与公司业务的紧密度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治理规范的要求，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真实有效，未发现整改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、内审部等相关部门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了良好沟通交流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意见，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，提高审计效率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化运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了职责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、内外部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建设等相关议案，并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的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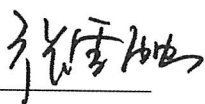
2、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，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内外部审计情况、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，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，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张雪融：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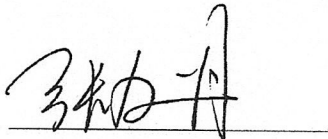
曾燕琿：

曾燕琿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张旭明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张旭明' (Zhang Xu Ming)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